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而进行的相应变更。
- 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中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78,750.00	7,271,983.84	9,450,733.84
长期待摊费用	2,178,750.00	-2,178,750.00		
资产总额	2,178,750.00		7,271,983.84	9,450,733.84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39,199.04	4,339,199.04
租赁负债			2,932,784.80	2,932,784.80
负债总额			7,271,983.84	7,271,983.84

对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照 2021 年 1 月 1 日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9,711,325.44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	2,064,545.96
调整后的经营租赁承诺	7,646,779.48
2021 年 1 月 1 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7,271,983.84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7,271,983.84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39,199.04

3、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本公司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